



户外用餐区禁止吸烟

新禁烟条例于2010年9月22日开始实行

西澳户外用餐区禁止吸烟。

户外用餐区禁止吸烟，除非是在吸烟区。

户外用餐区是公共场所或是公共场所的一部分：

- 是向公众提供的非商业性的有桌椅的**用餐或饮水**区域；并且
- 不是封闭的公共场所。

有公众坐下用餐或饮水的户外区域禁止吸烟，例如餐馆、咖啡馆、熟食店，午餐吧以及其他食品店。

持酒牌的经营场所

如果持酒牌经营场所不隶属于餐馆执照，并且不是“封闭的公共场所”，其负责人（老板或业主）可能需要将最多50%的户外用餐区作为吸烟区。

吸烟区是持酒牌经营场所的一个区域，这个场所：

- 不是餐馆执照下属的经营场所
- 是一个经营场所内的户外用餐区域，并且
- 户外用餐区域不超过总面积的50%。

必须进行充分测量以一直确保吸烟区和非吸烟区清晰划分。这也能确保在两区中的人能清楚地分辨出两区的分界。

我们鼓励持酒牌经营场所的老板或业主能在经营场所包括在户外用餐区减少吸烟以及潜在的让顾客接触烟草烟雾的机会，并且能选择在持牌场所完全禁烟。

持酒牌经营场所的标志

所有非吸烟区必须使用充足数量的标志标明，并且在公共入口以及所标明的区域内清晰可见。

“不许吸烟”或“禁止吸烟”或禁烟符号标志必须按上述要求摆放。

卫生部将提供合适的标志以帮助生意和当地政府来传达此限制。

持酒牌经营场所的员工

- 持酒牌经营场所的员工不可被迫在吸烟区服务，不可因拒绝在吸烟区服务而被辞退。

执行

- 当地政府对户外用餐区域禁烟的执行负有主要责任。
- 新法规允许当地市政指派环境卫生员或额外人员来协助执行，例如巡逻队

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法规获得了绝大部分公众的支持，并且基于以往经验，我们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众遵守这一法规。



罚款

如果在户外用餐区域违法吸烟，责任人有可能受到以下罚款：

■ 法庭判处最高罚款	\$2000
■ 罚款单	\$300

老板或业主的责任

如果有人户外用餐区域违法吸烟，老板或业主也是违法。要为此项指控辩护，老板或业主必须证明：

- 他们不知道有人违法吸烟，或者
- 如果发现违法吸烟，采取合理方式阻止吸烟。

老板或业主必须采取的合理方式包括：

- 告知吸烟者他们正从事违法行为
- 然后要求他们停止在此区域吸烟，灭掉并丢掉香烟
- 如果他们拒绝遵守要求，老板应要求他们离开户外用餐区直到吸烟结束。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系烟草控制部：

电话： 1300 784 892

邮件： tcb@health.wa.gov.au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 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 visit www.health.wa.gov.au/tobaccocontrol

